**校内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蛋糕券**

**采 购 人:** **厦门技师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4年12月**

## 一、采购邀请

厦门技师学院工会委员会对**2025-2027年度蛋糕券**项目以**校内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与密封报价。

1. 采购项目(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附件

2、 截止时间：采购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1月2日]上午[9:00: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技师学院，崇毅楼8楼，后勤保卫处**]，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逾期递交的或邮寄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未密封并加盖公章）将被拒绝。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592-7760153

1. 项目内容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0592-7760156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控制价 |
| 2025-2027年度蛋糕券 | 详见项目报价表 | 1项 | 37.8万元 |

**注：项目报价表详见附件2。**

**三、采购项目须知**

**一、项目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采购响应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的采购响应报价，**本项目第一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接受二次报价**。

2、本次采购为2025-2027年度采购人所有职工（2025年预计420人）蛋糕券的定点供货商。采购预算金额为每人每年300元，三年共计37.8万元，本金额会因人员变动和上级工会文件要求的变化而有所增减，采购响应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本次招标若有人员变动或者人均金额的调整，按中标折扣来结算，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3、交货期：合同签定后，依据采购方工会文件要求，蛋糕券应在会员生日当月发放，

每月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发出或确认的订单为准，即按实结算，中标人仅代表供货资格，相关风险投标人应予以充分考虑。具体采购时间亦由采购人根据需求确定。供应商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即视为对此已作出承诺。

4、交货地点：厦门技师学院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响应文件要求，须提供材料：**

1、采购响应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实施与该项目相关的资质能力，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无法体现营业范围的则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采购响应供应商是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采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蛋糕券兑换品牌具备生产或者经营生日蛋糕产品的资质、须具有尚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使用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供应商所提供的蛋糕等食品（含糕点），必须符合 GB/T 20977-2007 、GB/T 31059-2014、GB 7099-2015 标准，做到优质、精良、无有害添加剂，不添加防腐剂，食品有可追溯痕迹。**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提供的蛋糕券支持线下兑换的品牌必须包含安德鲁森、向阳坊、可斯贝莉。**应明确拟提供的蛋糕券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内可使用的情况，清单中至少应包含可使用的品牌明细、品牌具体门店名称、详细地址（注：卖场应在提货券有效期内正常营业，对于未开业、即将关闭、已关闭的卖场不允许列入其中，若投标人提供信息不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须提供与蛋糕店品牌合作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主体一方需为投标供应商，且签约合同应在采购公告发布时处于有效期内，若合同服务期为到期自动续约还需提供续约成功的证明材料。**

5、厦门技师学院工会委员会2025-2027年度蛋糕券采购报价表并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须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7、本次采购的蛋糕券在其指定门店兑换蛋糕应确保与现场消费者平等、同等权益，保证其享受的质量、价格、服务等无差异。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8、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蛋糕券在其指定门店兑换的蛋糕等食品如有质量问题或过期食品的，需按照退一赔十的方式进行赔付。因供应商所售蛋糕等食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生日蛋糕券使用者健康受到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资格性、符合性所要求的其它相关信息。

10、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表中的项目清单供货，**须提供承诺书。**

**备注：采购响应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视为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原件备查。**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在密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提供不齐全视为未完全响应。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生产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服务价格上涨的风险，该项风险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的生产制造、包装费、运输费、生日蛋糕券的供应、兑换、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2、报价以折扣率及实际可享受价格（元/人/年）进行报价。

3、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评审规则、标准**

**（一）评审规则**

1、采购方需要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评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采购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有具备参与评审的资格。

3、首次采购须满足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少于三家的，本次采购工作废止，并重新组织采购。若二次采购中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少于三家，可按照评审标准组织评审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4、评审小组完成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方可开启最后报价。

5、在评审结果出来之前，采购方和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信息。

6、供应商应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二）评审标准**

1、由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审核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均视为无效文件。

2、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资质和服务方案均能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将按以下评审方法与标准，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60%商务分与40%报价分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3、商务评分细则：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 满分分值 |
| --- | --- | --- |
| 支持兑换蛋糕券的线下品牌数量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蛋糕券支持的线下品牌数量进行评价：供应商应至少能够提供安德鲁森、向阳坊、可斯贝莉这三家品牌的线下蛋糕兑换服务，除此外每能提供一家其他品牌（需在厦门有线下门店）线下蛋糕券兑换服务的得1分，满分30分。**须提供与蛋糕店品牌合作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主体一方需为投标供应商，且签约合同应在采购公告发布时处于有效期内，若合同服务期为到期自动续约还需提供续约成功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除安德鲁森、向阳坊、可斯贝莉以外提供线下兑换的蛋糕品牌可覆盖厦门市岛外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中三个行政区域及以上的，每个品牌加1分，最多加5分，**满足条件的须列表说明。** | 35 |
| 预付卡备案 | 供应商能提供预付卡行业备案证明的得5分，须提供银行预付卡备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5 |
| 蛋糕券兑换券有效期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蛋糕券的兑换有效期时间进行评价：供应商所提供的蛋糕券至少应具有12个月有效期，在此基础上，每多加一个月加0.5分，满分5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承诺书的不得分。 | 5 |
| 蛋糕票兑换券延期服务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蛋糕券在超过有效期后能提供的有效期延期服务进行评价：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6个月的蛋糕券使用期限延长服务，并保证在续延后有效期内其价值、使用方式不变，在此基础上，每多加一个月加1分，满分5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承诺书的不得分。 | 5 |
| 经营过的类似项目数量 | 根据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蛋糕券供货项目数量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得1分，最高得6分。其中，每有一个项目合同金额平均每年超过3万，额外得1分，最高得4分，本项评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须提供历史项目业绩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
| 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该项指标不得分；响应供应商应如实表述其项目的技术指标。 |

4、报价评分细则：报价最高分为40分。报价以折扣率及实际可享受价格（元/人/年）进行报价，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提供折扣率最低的一家供应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折扣率／评标基准价）×40。

评审小组通过算术平均计算各评分项的汇总得分，计算单项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三位小数，计算供应商综合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按照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供货合同，货物技术标准说明以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货物验收。本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合同、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均为本采购项目的验收依据。

2、所有货物必须与项目清单所列货物规格型号一致，以保证产品质量。且供应商所

提交的蛋糕券所兑换的商品需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同时由于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产品（食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3、供应商如未按照报价表进行货物提供，则采购人有权照价扣除相应货物费用，同时，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4、供应商门店如拒绝提供商品兑换服务，响应供应商需给予联系协调，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5、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须在成交供应商出具的验收单签字，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单办理有关手续。

6、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本项目所要求进行供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超出交付期交付货物/服务、未履行供货/服务承诺），首次出现以上情况者，给与警告；连续两次出现以上情况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惩罚，情节严重者，将取消该中标供应商参与本院其他项目的投标资格。

**五、有效期**

供应商提供的蛋糕券可多次累计消费，用完为止，且有效期不得少于 1 年（提供蛋糕券之日起开始计时），若有效期到期，则到期后可办理一次延期，**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六、合同签订**

本项目合同每年一签，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应在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采购文件条款、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两日**内将合同复印件送后勤保卫处备案。

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1.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按照实际提供的蛋糕券数量核算总金额并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由采购人转账付款。